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83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铂力特”）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字体	含义
仿宋加粗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修改内容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董事和高管的变动及影响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2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黄卫东因个人工作重心变化辞去公司董事长职位；折生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位；公司董事官蒲玲因在西高投退休，辞去董事职位。公司董事长由黄卫东变为薛蕾，董事由折生阳、黄卫东、王家彬、雷开贵、薛蕾、官蒲玲、强力、戴秀梅、郭随英、刘建、曾建民变更为薛蕾、折生阳、黄卫东、王家彬、雷开贵、刘健、张凯、强力、戴秀梅、郭随英、曾建民。

请发行人：（1）披露黄卫东、折生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原因，黄卫东不再担任董事长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董事、高管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披露黄卫东、折生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原因，黄卫东不再担任董事长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下述楷体加粗内容：

1、黄卫东、折生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原因

黄卫东辞去公司董事长职位，主要系个人精力及工作重心等原因，黄卫东目前担任西北工业大学教授，承担学校教学及科研等相关任务，随着铂力特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其个人精力无法同时兼顾《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需要董事长行使的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在内的程序性职责。黄卫东辞去公司董事长，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履行董事职责。

折生阳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位，主要系个人精力及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等原因。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一名”，折生阳辞任副董

事长之前，由于公司原董事长黄卫东同时担任西北工业大学教授，公司设立副董事长一职，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随着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薛蕾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运行良好，同时考虑折生阳个人精力等原因，其不再担任副董事长。截至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设副董事长一职。折生阳辞去公司副董事长，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履行董事职责。

综上，黄卫东、折生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系公司根据发展经营现状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做出的合理调整。

2、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仍为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黄卫东虽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但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同时，黄卫东、薛蕾、折生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未因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而发生变更，黄卫东、薛蕾、折生阳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仍需依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对于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综上，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但仍为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仍需执行《一致行动协议》之约定，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行使并不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而发生改变。因此，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方针、业务发展的决策不会产生影响。

(2) 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仍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黄卫东在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承担的主要工作包括：为发行人在3D打印行业的发展方向以及发展趋势做出专业指导，为发行人研发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根据公司需要在重大方面负责指导发行人的技术开发和研制、为发行人培养科技人才等。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黄卫东一直担任发行人的首席科学家，发行人聘请黄卫东担

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主要基于黄卫东在金属增材制造领域的重大影响力，以及黄卫东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方向的专业指导。

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不会影响其首席科学家职能的履行，其仍将按照《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聘任合同》的约定，为公司提供前沿理论支撑，对发行人的未来技术研究方向、战略定位提出建议，并在宏观方向对发行人的潜在技术风险作出提示。

(3) 公司已拥有成熟的研发团队和健全的研发体系，并掌握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工作，设有技术研发部作为独立的研发机构，配备充足的研发人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116人，占员工总数的26.73%，其中研究生学历及以上人员共61人，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52.59%。公司已拥有成熟的研发团队和健全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利用公司提供的资源独立开发并申请了多项专利。公司已掌握金属增材制造领域系统的“原材料、工艺、设计、装备”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综上，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仍将继续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继续履行首席科学家职能，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二)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 2、查阅了折生阳、黄卫东、薛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其进行访谈；
- 3、查阅了公司与黄卫东签订的《首席科学家聘任合同》；
- 4、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科研及生产经营相关情况。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黄卫东、折生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系公司根据发展经营现状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做出的合理调整。

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折生阳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但仍为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仍需执行《一致行动协议》之约定，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行使并不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而发生改变。因此，上述人员对公司经营方针、业务发展的决策不会产生影响。

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不会影响其首席科学家职能的履行，其仍将按照《聘用协议》的约定，为公司提供前沿理论支撑，对发行人的未来技术研究方向、战略定位提出建议，并在宏观方向对发行人的潜在技术风险作出提示。因此，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对科技创新能力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2) 结合董事、高管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 问题回复

1、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2017年6月	股份公司设立，引入新董事和独立董事	黄卫东	黄卫东
		折生阳	折生阳
		王家彬	王家彬
		雷开贵	雷开贵
		薛蕾	薛蕾
		-	宫蒲玲 (投资者西高投提名)
		-	强力(独立董事)
		-	戴秀梅(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	新增董事刘健(系当时新增投资者北京云鼎提名)、独立董事曾建民	折生阳	折生阳
		黄卫东	黄卫东
		王家彬	王家彬
		雷开贵	雷开贵
		薛蕾	薛蕾
		宫蒲玲	宫蒲玲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强力（独立董事）	强力（独立董事）
		戴秀梅（独立董事）	戴秀梅（独立董事）
		郭随英（独立董事）	郭随英（独立董事）
		-	刘健 （投资者北京云鼎提名）
		-	曾建民（独立董事）
2019年2月	黄卫东因个人精力、工作重心等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位； 折生阳因个人精力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位； 公司董事宫蒲玲因在西高投退休，辞去董事职位，选举张凯（西高投提名）为新任董事	薛蕾	薛蕾
		折生阳	折生阳
		黄卫东	黄卫东
		王家彬	王家彬
		雷开贵	雷开贵
		宫蒲玲 （其在西高投退休）	张凯 （投资者西高投提名）
		刘健	刘健
		强力（独立董事）	强力（独立董事）
		戴秀梅（独立董事）	戴秀梅（独立董事）
		郭随英（独立董事）	郭随英（独立董事）
		曾建民（独立董事）	曾建民（独立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2017年6月	王俊伟及边芳军因创业、职业发展等个人原因离职； 股份公司设立，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聘请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薛蕾（总经理）	薛蕾（总经理）
		贾鑫（副总经理）	贾鑫（副总经理）
		杨东辉（副总经理）	杨东辉（副总经理）
		王俊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崔静姝（董事会秘书）
		边芳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梁可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赵晓明（总工程师）	赵晓明（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9年2月	新聘任喻文韬为副总经理	薛蕾（总经理）	薛蕾（总经理）
		贾鑫（副总经理）	贾鑫（副总经理）

		杨东辉（副总经理）	杨东辉（副总经理）
		赵晓明（副总经理）	赵晓明（副总经理）
		崔静姝（董事会秘书）	崔静姝（董事会秘书）
		梁可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梁可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喻文韬（副总经理）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017年以来，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正常选举、股东委派、原董事退休或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优化公司治理的相应选聘，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公司历次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2、对上述涉及变动的人员进行了访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及西工大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中，经营范围中涉及3D打印相关业务的企业为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持股31%的西安高商智能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高商）。

请发行人结合西安高商的股权结构、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参与西安高商管理的情况，说明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是否为西安高商的控股股东；如是，请结合西安高商3D打印业务的收入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认定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为发行人非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问题回复

1、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为西安高商的第一大股东，但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西安高商股东会构成控制

截至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西安高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	31	31
2	窦晓牧	29	29
3	韩大龙	12	12
4	朱义征	10	10
5	朱涛	9	9
6	刘萍	9	9
合计		100	100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西安高商 31%股权为西安高商的第一大股东；窦晓牧持有西安高商 29%股权，为西安高商第二大股东；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西安高商为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为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与西工大老师等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不参与西安高商的日常经营管理。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对西安高商的持股比例未达到 50%以上，且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根据《公司法》并结合西安高商章程，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西安高商股东会构成控制，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对西安高商不构成控制。

2、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向西安高商提名董事1人，未超过该公司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无法控制该公司董事会

截至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西安高商的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1	窦晓牧	董事长	窦晓牧
2	朱义征	董事	朱义征
3	朱涛	董事	朱涛
4	韩大龙	董事	韩大龙
5	李健	董事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

西安高商董事会成员共计5名，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提名的董事为1名，其他4名董事均为西安高商股东，鉴于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提名的董事未超过西安高商董事人数二分之一，因此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也无法控制西安高商董事会。

根据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出具的说明，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始终未将西安高商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根据西安高商章程及对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西安高商董事长的访谈，经进一步审慎判断，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对西安高商的持股比例未达到50%以上，且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根据《公司法》并结合西安高商章程，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西安高商股东会构成控制，且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也无法控制西安高商董事会，因此，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为西安高商的第一大股东，但对西安高商不构成控制。

3、发行人控制权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黄卫东、薛蕾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及西工大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5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黄卫东、薛蕾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共同行使公司股东之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以事先共同协商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签署《一致

行动协议》前已经基于长期的同学关系、师生关系、朋友关系建立了友好合作、彼此信赖的稳固关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为加固各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以及明确发行人的控制权。经查验，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黄卫东、薛蕾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7人，独立董事共4人，且发行人董事长一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董事会表决事项构成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认定折生阳、黄卫东、薛蕾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及西工大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拥有公司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2）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及西工大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及西工大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访谈西工大副校长、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是西工大授权的统一管理学校企业的校内二级单位，由事业单位西工大全资持股，经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批复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19〕7号）认定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因此，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自然人黄卫东、折生阳、薛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自然人股，两者在所有制性质上不同。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章程，西工大作为事业单位，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国有法人，应根据其《公司章程》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代表国家管理其所占有、使用的资产，并自主决策，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根据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西工大副校长的访谈，自铂力特有限设立至今，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重大事项以及通过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发行人重大事项时，事前未曾与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讨论协商，而是依据其内部决策程序独立作出分析判断并据此投票表决，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保持一致行动或存在其他安

排的情形。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其中未对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作出规定，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亦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优先于其他股东的特殊权利。

基于上述，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及西工大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规定的应当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认定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及西工大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4、西安高商3D打印相关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西安高商自2018年12月新增3D打印经营范围并开始从事3D打印相关业务，目前3D打印业务还处于市场开拓初步阶段，由于西安高商涉足3D打印业务领域时间较短，目前处于客户开发、技术储备阶段，主要为以钨钼合金粉末为原材料通过3D打印进行刀具产品修复；其主要业务领域仍为工业自动化、交直流电机驱动、位置控制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应用。根据西安高商提供的财务数据，西安高商3D打印业务2018年度才开始起步，2018年度3D打印业务的收入约20万元，2019年1—5月3D打印业务的收入约100万元，金额及占同期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发行人认定控制权时，西安高商尚未开展3D打印相关业务，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及西工大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认定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及西工大为发行人非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折生阳、黄卫东、薛蕾于2015年12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当时西安高商尚未开展3D打印相关业务，亦尚未有开展3D打印相关业务的计划；西安高商自2018年12月新增3D打印经营范围并开始从事3D打印相关业务。鉴于发行人股东折生阳、黄卫东、薛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起始时间早于西安高商开展3D打印相关业务的时间约三年，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及西工大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通过认定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及西工大为发行人非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虽然为西安高商的第一大股东，但对西安高商不构成控制；发行人将折生阳、黄卫东、薛蕾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认定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及西工大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拥有公司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确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时间早于西安高商开展3D打印相关业务的时间约三年，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及西工大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认定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及西工大为发行人非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

- 1、对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西安高商董事长进行了访谈；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西安高商信息；
- 4、查阅了西安高商的公司章程；
- 5、取得了西工大就未将西安高商纳入其合并报告范围事项出具的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虽然为西安高商的第一大股东，但对西安高商不构成控制；发行人将折生阳、黄卫东、薛蕾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认定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及西工大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拥有公司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确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时间早于西安高商开展3D打印相关业务的时间约三年，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及西工大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认定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及西工大为发行人非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于股份支付

发行人对部分员工2015年12月的增资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报告期内王俊伟、边

芳军等员工离职后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萍乡博睿的份额转让给薛蕾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问题回复

1、2015年12月，铂力特有限进行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

（1）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10日，铂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铂力特有限注册资本705.88万元，由4,000万元增至4,705.88万元，其中：新股东薛蕾以货币增资310.59万元，新股东贾鑫、赵晓明、王俊伟、杨东辉分别以货币增资75.29万元，新股东萍乡博睿以货币增资94.13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4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铂力特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645.58万元¹。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完成工信部备案手续（备案编号：工信财201511）。

2015年12月24日，铂力特有限及其股东方（折生阳、西工大资产公司、西安晶屹、雷开贵、黄芑）与增资方（薛蕾、贾鑫、赵晓明、王俊伟、杨东辉、萍乡博睿）签署《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参考铂力特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整体评估值及盈利能力等因素，确定本次增资每一元出资额的价格为2.2元，增资方总投资额为1,552.936万元，其中705.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具体情况为：（1）薛蕾投资额683.298万元，其中310.5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2.7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贾鑫、赵晓明、王俊伟、杨东辉投资额分别为165.638万元，其中75.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3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萍乡博睿投资额207.086万元，其中94.1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2.9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¹ 由于本次增资使国有股东西工大资产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需进行评估，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该报告，评估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015年12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XAA30093），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8日，铂力特有限已收到薛蕾、贾鑫、赵晓明、王俊伟、杨东辉、萍乡博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5.88万元。其中，薛蕾货币出资310.59万，贾鑫货币出资75.29万，赵晓明货币出资75.29万，王俊伟货币出资75.29万，杨东辉货币出资75.29万，萍乡博睿货币出资94.13万。

2015年12月31日，铂力特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铂力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折生阳	货币	1,520.00	32.30
2	西工大资产公司	货币	1,040.00	22.10
3	西安晶屹	货币	1,000.00	21.25
4	薛蕾	货币	310.59	6.60
5	雷开贵	货币	240.00	5.10
6	黄芑	货币	200.00	4.25
7	萍乡博睿	货币	94.13	2.00
8	贾鑫	货币	75.29	1.60
9	赵晓明	货币	75.29	1.60
10	王俊伟	货币	75.29	1.60
11	杨东辉	货币	75.29	1.60
合计			4,705.88	100.00

（2）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为客观、全面的反映管理层增资时企业的内在价值，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正衡评报字[2016]第03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末，铂力特有限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12,372.37万元，铂力特有限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16,370.08万元。

考虑到铂力特有限属于3D打印行业，具有研发能力、管理团队、品牌及产业化经验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的特征，故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

量化，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进行股份支付测算。截至 2015 年末，铂力特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6,370.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897.53 万元，2015 年末铂力特的注册资本为 4,705.88 万元，因此，2015 年末，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48 元，管理层此次增资的价格为 2.20 元/股，共取得铂力特 705.88 万元股权，因此，确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903.53 万元。

(3) 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1) 2015 年 12 月，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参考的企业估值水平相对合理

铂力特有限以股权激励当年与前一年经营情况计算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对应期间	归母净利润	市盈率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市盈率
铂力特有限	融资前一年	204.32	80.12	123.29	132.77
	融资当年	977.32	16.75	1,133.34	14.44

注：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取得政府补助金额较以前年度出现大幅增加，且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超过 50%，因此采用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计算市盈率更加准确。

铂力特有限于 2011 年 7 月 6 日成立，至 2015 年公司策划股权激励时，成立时间尚不足四年，经营规模较小。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尚不足 4,000 万元，主要来自于 EOS 公司设备代理销售，在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生产服务方面，公司收入较小，主要集中于少数核心客户，在自研设备及配件方面，公司于当年完成商用化激光选区熔化设备 S300 设备的研制工作，尚处于自研设备市场推广阶段，未完成销售；2015 年度，在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生产服务方面，公司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但仍主要集中于少数核心客户；在自研设备方面，由于设备稳定性与 EOS 公司等国际领先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差距，销售情况与预期差异较大；同时，公司由于扩产及对自研设备的改型升级，面临较大的短期资金压力。

根据公司估值的市盈率及当时的经营状况，公司计算股份支付所使用的评估价值合理。

2) 此次管理层增资与 2016 年引入投资者时，公司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①3D 打印行业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增强

A、2015 年上半年及以前，3D 打印行业政策主要为国家战略方向性政策

2015 年 2 月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发布《国家增材制造产业发展推进计划（2015~2016 年）》，首次明确将增材制造列入到国家战略层面，并提出计划到 2016 年，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增材制造产业体系，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在航空航天等直接制造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际市场上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指出要加快增材制造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

B、2015 年末及 2016 年，相应配套政策推出以及地方性政策逐步跟进

2016 年 3 月，科技部发布《重点研发计划 201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将“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列为重点专项之一；2016 年 12 月，工信部、财政部发布《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研发增材制造装备与关键技术，选择骨干企业，建设云制造平台和服务平台，在线提供关键工业软件及各类模型库和制造能力外包服务，服务中小企业智能化发展；2015 年 12 月以后，浙江省、陕西省等主要省份先后发布《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陕西省增材制造产业发展规划（2016 年—2020 年）》等文件支持省内 3D 打印企业发展。

受益于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增材制造行业研发升级和产业化的直接支持，3D 打印行业投资热度不断提升，相应估值水平也有所提升。

②公司销售订单快速增加，业绩持续增长的态势较为明确

2016 年度，经过长时间的研制、升级，公司收入达到 16,634.33 万元，同比增长 133.68%，其中，公司 S300 系列、C1000 系列等自研设备实现市场化销售，合计取得收入 4,358.87 万元，使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初步形成了公司提供金属 3D 打印全产业链服务的架构，也使公司具备了与国际领先 3D 打印企业竞争的能力；3D 打印定制化产品进入了多个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取得收入 6,477.59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公司先后获得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十二五”科技创新成就展做出突出贡献奖、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颁发的 IF 设计奖，并承担了工信部及科技部的相关重大科研课题，行业知名度大幅提高；经过多年的研发及产业化经验积累，公司品牌逐步得到客户认可，并与中航工业下属单位、航天科工下属单位、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航发集团下属单位、中核集团下属单位、中船重工下属单位等优质客户先后形成合作关系，在手订单大幅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③IPO 相关因素的影响

2016 年，A 股 IPO 节奏加快，公司也制定了在中国境内进行 IPO 的计划。在确定投资者入股价格时考虑了该因素，并对公司估值的提升有一定影响。此外，2016 年度引入投资人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了如果发行人未上市成功，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一定的投资收益进行回购的对赌条款，亦为投资者入股价格带来一定程度的估值溢价。

发行人在 2016 年引入投资者的整体估值较 2015 年股权激励时有所提高，主要系由于 3D 打印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大幅提升、公司经营情况大幅改善及公司 IPO 预期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计算股份支付所使用公允价值的估值水平符合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股份支付金额合理；公司 2016 年引入投资者时的产业政策、经营情况较 2015 年度已发生较大变化，不适宜使用 2016 年的引入投资者时的估值进行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

2、王俊伟离职后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薛蕾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 转让目的系按协议约定履行受让义务

2015 年 12 月 24 日，铂力特有限及其股东方（折生阳、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西安晶屹、雷开贵、黄芑）与王俊伟签署《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该次增资属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公司对其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该次股权激励的限制条件之一为：在铂力特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王俊伟作为增资方转让出资额/股份的，应当按照铂力特最近一期经审计、评估（资产基础法）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转让给萍乡博睿。

2017 年 6 月，按照协议约定，王俊伟在离职后以 8.10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萍乡博睿，总价 609.85 万元，金额较大。同时，萍乡博睿为铂力特的员工（非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其员工经济实力有限，并无意愿承接该部分

出资额，故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为萍乡博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薛蕾单方对合伙企业进行增资，萍乡博睿以该部分增资款受让王俊伟拟转让的铂力特股权。

因此，薛蕾对合伙企业进行增资，萍乡博睿以该部分增资款受让王俊伟拟转让的铂力特股权，系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萍乡博睿普通合伙人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2) 转让价格系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所确定

2017年6月，王俊伟转让该部分股权的价格，系按照《增资协议》约定，根据转让前铂力特最近一期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第[2017]081号《评估报告》）所确定。

综上所述，薛蕾对合伙企业进行增资，萍乡博睿以该部分增资款受让王俊伟拟转让的铂力特股权，系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所执行，并非公司为换取相关方的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该次股权转让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3、边芳军等员工离职后将持有的萍乡博睿的份额转让给薛蕾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 薛蕾受让边芳军等员工持有的萍乡博睿的份额系其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萍乡博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

2017年6月之前，萍乡博睿《合伙协议》中未约定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时其所持合伙财产份额的处理方式。员工离职时，一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员工协商处理员工所持合伙份额。边芳军、蒋珍今、颜慧因个人原因离职，故与薛蕾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萍乡博睿合伙份额转让给薛蕾。此次出资额变动系退出人员与萍乡博睿执行事务合伙人薛蕾协商一致的结果，且萍乡博睿全体合伙人均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萍乡博睿执行事务合伙人薛蕾承接相应员工的合伙份额。

2017年6月，萍乡博睿各合伙人签署了新的《萍乡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为：“有限合伙人自入伙之日起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工作时间不满六年即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该合伙人主动辞职、因严重违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而被辞退、或因严重过失给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而被辞退等情形，退休人员除外)，应当退伙，退伙时，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应优先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取得其合伙份额的价格或普通合伙人认可的价格。”于全成、刘祎超、郭彩萍退伙时，均按上述协议之约定将所持份额转让给薛蕾。

因此，薛蕾受让边芳军等员工持有的萍乡博睿的份额系其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萍乡博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并非公司为获取相关方的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

(2) 转让价格系依据退出员工的工作年限、对公司贡献度所确定

薛蕾承接边芳军等退伙员工持有的萍乡博睿合伙份额的价格，系根据边芳军等员工在铂力特的工作年限、公司贡献度等因素，并与相关员工协商共同确定，其价格均高于员工取得其合伙份额的价格，并非以换取薛蕾作为总经理为铂力特提供服务而确定。

综上所述，薛蕾承接边芳军等退伙员工持有的萍乡博睿合伙份额，系其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萍乡博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相应价格系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及公司贡献度等因素所确定，并非公司为获取相关方的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上述合伙份额转让的目的与价格均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无需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截至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薛蕾未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萍乡博睿出资份额，亦无相关转让计划。

(二) 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增资及 2016 年 11 月引入投资者的相关协议，并对主要条款进行了比较；

2、核查公司 2015 年、2016 年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正衡评报字[2016]第 031 号《评估报告》；查阅了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等，对公司 2015 年度股权激励前后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解；

3、访谈了薛蕾、王俊伟及萍乡博睿的所有合伙人，对王俊伟、边芳军等人转让股份或萍乡博睿合伙份额的情况进行了解；

4、获取了萍乡博睿历次合伙人会议记录，并对合伙份额转让的相关决议进行核查；获取了萍乡博睿的《合伙协议》，对合伙人退出条款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 2015 年 12 月的增资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王俊伟、边芳军等员工离职后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萍乡博睿的份额转让给薛蕾并非公司为获取相关方的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无需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彦斌



李旭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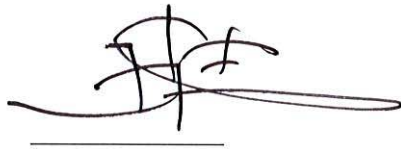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6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6日

